

臺中市召會週訊

第 1729 期

(正刊)

事奉的根據 - 祭壇的火 (一)

人對神一切的事奉，都必須根據於祭壇的火

聖經給我們看見，人對神一切的事奉，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在舊約，所有到神面前事奉的人，都必須在神面前燒香；燒香代表人在神面前所給神的事奉，並且燒香的火必須取自燔祭壇（利十六 12~13）。如果不是用燔祭壇的火來燒香，人在神面前的事奉，非但不蒙悅納，反而要遭受死亡的審判（十 1~2）。所以舊約清楚給我們看見，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都是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

當以色列人跟着會幕在曠野行走的時候，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乃是開始於燔祭壇上的火燒起來時。利未記給我們看見，燔祭壇上的火是從神那裏降下來的（九 24）。當那火還沒有降下之時，以色列人還沒有開始事奉神，也還不能開始事奉神。他們雖然已經蒙神拯救，出了埃及，過了紅海，也在西乃山下豎起帳幕，但是直到那個時候，他們對神還沒有事奉，而且也不能事奉；因為他們還沒有事奉的根據。他們事奉的根據，乃是燔祭壇和其上的火。光有燔祭壇還不彀，必須有火降在燔祭壇上纔可以。

出埃及記給我們看見，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乃是要叫以色列人事奉祂（三 12，九 1）。以後，以色列人蒙了拯救，從埃及出來了，被神擺在一個地位，好像可以事奉神了，但是他們還不能事奉。為甚麼呢？因為他們還沒有祭壇。到了有一天，會幕在他們跟前豎起來，祭壇也擺在會幕前面了，但是他們還不能事奉神，因為火還沒有從天上降下來。即使是到了出埃及記末了，甚至到了利未記的起頭，以色列人還不能事奉神。這時候神在他們對面，他們也在神跟前，似乎可以事奉了，也實在是應該事奉了，但他們還不能有事奉。為甚麼緣故呢？乃因為缺少從神那裏降下來的火燒在祭壇上；所以，他們的事奉還不能開始。一直到利未記九章，神來帶領他們，叫他們作一件應該作的事，使天上的火可以降下。

他們作了甚麼纔把天上的火帶下來呢？沒有別的，他們只作了一件事，就是獻上燔祭（22）；因為天上的火只能因着燔祭降下來。光有祭壇不彀，還必須在祭壇上擺上燔祭纔可以。把燔祭牲殺了，剝了，切了，洗了，然後擺在祭壇上，到了這個時候，天上的火纔降下來。從那時起，神要他們藉着這個火，到神面前事奉。他們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都該是這個火燒出來的。他們到神面前燒香，就是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而他們燒香所用的火乃是取之於祭壇上的火。這就給我們看見，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都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都必須是燔祭壇上的火燒出來的。

可惜當時的以色列人不明白這些。雖然有火降下來，燒在祭壇上，但是拿答、亞比戶卻不靠這祭壇上的火，而用自己的火燒香事奉神（十 1）。結果，他們的事奉不蒙神悅納，他們自己仆倒在神面前，遭遇到死亡的審判（2）。神就是藉這件事警告我們，人在神面前的事奉，必須是燔祭壇上的火燒出來的；人不能使用這個火之外的任何熱力。所以從利未記之後，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事奉，每一步，每一點，都是燔祭壇上的火燒出來的。

火在宇宙中乃是一個巨大的推動能力；直到今天，物質界的各種動力，原則上都是來自於焚燒所產生的熱力。同樣的，一個人在神面前的事奉，要有一股熱力，也是要經過燒的，也是要有火的。然而這火不是凡火，不是出乎人的，不是出乎地的；這火乃是聖火，是出乎神、出乎天的。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都應該是神的火燒出來的。神的火就是我們裏面的熱力，我們裏面的推動力。這絕對不是我們自己有的，乃是從神來的。—未完待續

（摘自《建造神家的事奉》）

「以西結書結晶讀經 (一)」負擔的話

第六篇 高而可畏的輪子

整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啓示錄，陳明神的經綸（弗一 10，三 9，提前一 4）和祂在地上行動以執行祂經綸的完整圖畫。而在以西結書，神的經綸與神在祂經綸中的行動，乃是由一章中那「高而可畏」的巨輪（18）所表徵。這輪的「樣子和作法好像輪中套輪」（16），其內輪乃指輪軸，這獨一居中的輪軸表徵作神經綸之中心的基督；而其外輪乃指「輪輞」（18），這隨着獨一輪軸運轉而行的獨一輪輞，表徵那作神經綸之普及的獨一召會；然而，是甚麼把作輪軸之基督的運轉，牽引帶動到那作高而可畏之輪輞的召會，使神經綸之行動在地上往前呢？乃是那由輪軸伸展到輪輞，表徵作基督肢體之許多信徒的許多輪輞，「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獨一的輪輞）有好些肢體（許多的輪輞）…，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獨一的輪軸）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羅十二 4, 5）今天那作神經綸之中心的基督，在

這末後的亂世，正急切渴望將神的經綸藉祂的身體—召會的行動普及於全地。然而，作為輪輞的召會是否能正確順暢與作為輪軸的基督同步、同速、同向往前，就全在於相連其間的每一支輪輞。輪輞若從輪軸斷落脫離，就失去了支撐並牽動輪輞行進的功能。因此，我們（輪輞）要有分於主的行動（輪軸），就必須與主（輪軸）有個人，情深，私下並屬靈的關係。一個輪子若有五十支輪輞，斷落了其中的三、四支，似無影響，仍可行進；然而，因受力不均，必逐漸造成鄰旁的輪輞不勝負荷，也開始逐一彎曲而斷落，終至整個輪輞扭曲變形，失控難進。聖靈向召會吹號時，為何常覺喫重？召會隨聖靈前行時，又為何常是蹣跚顛頓？我們是否察覺作為看似細微的每一支輪輞，其與輪軸的聯結無一不攸關了整個高而可畏之輪輞的運作行動。

❖劉葵元

結晶圖表

第七篇 我們屬靈經歷的最高點—有清明的天， 其上有寶座 2016冬季-07

*清明的天(壹~肆)

壹 穹蒼-可畏的水晶

- 一 活物頭上的天空
- 二 有清明開啟的天
 - 1 垂直水平的交通
 - 2 與神與人無間隔
- 三 與天相聯的良心
 - 1 與主清明的交通
 - 2 對付良心的虧欠
 - 3 與主間一無間隔

貳 翅膀-直張與遮體

- 一 直張正直的配搭
- 二 遮蓋隱藏的自己

參 行走-展翅的響聲

- 一 剛強大水的聲音
 - 1 翅膀相接的聲音
 - 2 身體配搭的聲音
- 二 是全能者的聲音
- 三 軍隊爭戰的聲音

肆 站住-將翅膀垂下

- 一 聽見頭上的聲音
 - 1 知道說話與聽話
 - 2 聽話時翅膀垂下
 - 3 知道行動與停下
 - 4 聽比看更為重要
- 二 真實配搭的交通

伍 寶座-宇宙的行政

- 一 宇宙運行的行政
- 二 神聖權柄的寶座
 - 1 執行經綸的行政
 - 2 幕後管理的寶座
 - 3 管理世界的局勢

陸 最高屬靈的經歷

- 一 有神同在的寶座
- 二 清明之天的寶座
- 三 神在人裏的寶座
- 四 信徒生活的寶座
- 五 完全服從的寶座
- 六 清明交通的寶座
- 七 蒙大祝福的寶座
- 八 受神管治的信徒

柒 完成永遠的定旨

- 一 照祂喜悅的定旨
- 二 神對宇宙的管理
- 三 神同著人的管理
- 四 人先服從神寶座

捌 召會惟一的權柄

- 一 沒有屬人的權柄
- 二 降卑服神的寶座
- 三 權柄在人的顯出
- 四 分量因人的順服

玖 像藍寶石的樣子

- 一 藍是指天的顏色
- 二 有神同在的寶座
- 三 是在屬天的光景
- 四 對主同在的注意

拾 與天相映的寶座

- 一 寶座是隨著活物
- 二 寶座使天地相聯
- 三 正確生活的光景

舊約「約書亞記」讀經拾穗

本週進度

約書亞記第六章。

經文大綱

- 一、在一節我們看見耶利哥對以色列的反應。
- 二、二至五節說到耶和華對約書亞的應許。記載耶和華，祂軍隊的元帥，給約書亞的指示。
- 三、六至十七節上，十八至二十一節，二十四節上給我們看見，約書亞照着耶和華的指示吩咐百姓，百姓就照着約書亞的吩咐行。
- 四、十七節下，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二十五節，給與喇合和她全家的救恩。
- 五、二十六節，百姓起誓咒詛耶利哥。

真理要點

- 一、在約書亞記六章開頭，耶利哥城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耶利哥人被限制，無法作甚麼。這指明甚至在以色列上去攻取那城以前，耶利哥已經被擊敗了。
- 二、照着二節，耶和華應許約書亞，祂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他手中了。以色列過約但河以後，在第一次爭戰中勝過耶利哥，不是憑以色列爭戰贏得的，乃是藉着他們信神指示的話，憑他們吹號並呼喊，就是憑他們見證並宣揚神和神的約櫃，而贏得的（2~5）。這些是使他們能贏得勝利的重要因素。
- 三、繞城的時候，帶兵器的人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七個祭司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號，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帶兵器的人走在吹號的祭司前面；後隊隨着約櫃而行，號角不住的吹響（6~9）。約書亞吩咐百姓，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他們的口，等到他對他們說，「呼喊！」的那日，他們纔可以呼喊（10）。有安靜的時候，也有呼喊的時候。這裏安靜的意思，乃是與主是一，以主的方式完成事情，而不表達任何思想、意見或感覺。耶和華的約櫃繞城，把城繞了一次。次日又照樣行，繞城一次。六日都是這樣行。到第七

日他們照樣繞城七次（11~15）。第七日，他們繞城第七次，祭司吹號的時候，約書亞對百姓說，「呼喊罷！」百姓便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個個往前直上，將城奪取，又將城中所有的，都用刀殺盡，並放火燒城（16，20~21，24上）。

四、本章不但說到耶利哥的毀滅，也說到給與喇合和她全家的救恩（17下，22~23，25）。這樣作是要信守向她的應許（22）。約書亞讓喇合與她父家，並她一切所有的都存活，她就住在以色列中（25）。

五、最終，本章告訴我們百姓起誓咒詛耶利哥。「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那起來重建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26）這話應驗於王上十六章三十四節的希伊勒。

生命經歷

一、約書亞六章記載以色列在迦南地的第一場爭戰和摧毀。以色列人要得着美地，就必須擊敗仇敵，趕出邪惡的權勢。然而，以色列人實際上不需要爭戰。他們過約但河時，神作了一切。同樣的原則，為着毀滅耶利哥，神的百姓不需要作任何事。他們只需要相信、信靠神，聽從以色列軍隊元帥的指示，抬着約櫃高舉基督。由此我們看見，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所該作的第一件事，就是高舉基督。

二、我們可將耶利哥遭摧毀的記載應用於傳福音。我們接受負擔探訪罪人時，需要領悟每個罪人都是受咒詛的「堅固之城」。要對付這樣一座堅固的城，我們必須有耐心，考慮我們何時該安靜，何時該說話。這就是說，我們該跟隨主的引導。在適當的時候，正確的宣告會非常有效。會有一個「安息日」，我們能在其中呼喊：「讚美主！耶穌是主！基督得勝！」「城牆」會塌陷，我們要擊敗一切的鬼，並為基督得着罪人。

❖陳彥伊

海外開展

中彰投配搭德國杜賽朵夫開展報導

在已過兩週的行動中，藉着與當地聖徒們的配搭，我們與波斯語聖徒們已建立起固定家聚會的時間和習慣。雖然兩週前受限於交通工具車輛的不足，使得看望牧養行動受到限制，但眾人也為此擺

在禱告聚會中為此禱告，求主釋放有車輛的聖徒們一同配搭。就在已過週一的開始，主便豫備了合適的車輛讓我們使用，並藉着兩位剛從台灣前來的青職姊妹們（張曉蘭姊妹、李芸瑜姊妹），一同編組

成軍外出看望，使我們在已過一週看望了許多位的

☛第四頁

的一些華人聖徒。除了登門拜訪外，我們也試着將現居之住處打開，邀約聖徒前來用飯，雖然空間不大，但也格外溫馨，使他們裏外皆得着飽足。

而在已過的一週，我們也與當地的聖徒配搭，於會所開始有了第一次的姊妹小排聚會（八位姊妹參與，含三位波斯語聖徒），以及弟兄小排聚會（十二位弟兄參與，含六位波斯語聖徒）。願主祝福要來一週的行動，在新路的實行上，也能在身體的配搭裏繼續地往前。

蒙恩見證 - 劉陳翠芳姊妹

初次抵達杜塞多夫的第一天，我覺得這個城市真是神所要祝福的地方。於上週某一天的晚上，我們幾位台灣的聖徒一同前往當地負責弟兄的家與他們有用餐相調。寶貝這樣的交通與看望，使我們彼此得着溫暖與顧惜。另一面，在一次週五的晚上，我們參加了一位韓國弟兄家的小排，看見聖徒們對真理的渴慕真是激勵了我，那天約莫有二十多位來自不同國家的弟兄姊妹一同歡聚，包括韓國、德國、波蘭、俄國、台灣、伊朗等地的弟兄姊妹，不僅在一個新人裏相調，更在會中的分享裏，我們都期許能穀讓基督這種子在我們裏面更為地長大。

家書

印度新德里的開展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我是鄭佳琪姊妹，謝謝您們的代禱，藉着在身體裏的配搭，已過五週在印度新德里的開展，主將得救的人加給祂的召會。主的行動是快的，祂一直的往前去，我們信主必要將人從其中興起來，成為神殿中的柱子。

在台灣已過進入「以西結書結晶讀經（一）」的訓練之後，開展隊就出發前往印度。開始中實在是經歷主即時的說話，成為我們應時的供應，應付我們每一個的需要。

在開展的前幾週，天天外出接觸人。外面看起來雖沒有任何事情發生，但到了第三週，我的天然已被耗盡。一天，當站在路上接觸來往的人時，我跟主說：「主阿，我不知道到底還可以作甚麼？」但在禱告中，主光照我，我一次又一次的拿着聖經告訴人，耶穌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救主」、「耶和華救恩」，但我自己是不是有在各樣的景況中從主得拯救？當下我拿起手邊《人生的奧秘》的小冊子，用最後面的禱告，向主認罪。寶貝在這樣的禱告之後，我與主之間一無間隔，這時天向我開啓，明如

波斯語聖徒。另一面，我們也開始着手於探望當地

已過的一週，曉蘭和芸瑜姊妹也來到德國，我們六個人除了早上七點會有共同的晨興追求外，九點半也一同到會所有共同的追求與交通，爾後再一同出外看望。印象深刻的是在一次的探望行程中，我們共計開車拜訪了四個波斯聖徒的家。一路上，我們都不住的禱告，歡呼讚美，眾人真是享受聖靈的澆灌與同在。其中在三個家中我們有一同追求屬靈牧養材料，過程中雖然語言不通，但因着我們同有一個生命，不僅在靈裏能有所交流，且眾人也非常地喜樂。求主使用這些話滋養、供應他們，並且使他們願意在日常生活中有操練，讓主的生命能在他們裏面長大。感謝主的帶領，使我們六個人在德國猶如四活物的配搭，其上有清明的天，有寶座，有恩典的遮蓋。

代禱事項

一、為着在會所剛成立之姊妹/弟兄小排聚會代禱，使更多的新人能穀穩定入排參加。

二、記念目前牧養之波斯語聖徒中，能興起關鍵的人和家，並使其能取得長期居留的身份留在德國。

❖張弘明

水晶。

而後，主帶我在「喪失魂」的事上有一些經歷。在台灣，幾乎沒有機會能為主的緣故喪失屬魂的享受。在印度，當生活中合理的需求也成為一種為難時，就暴露出我的所是，是不是真的能穀為着主和祂的身體，背起我的十字架。在開展隊的共同追求時讀到《國度的操練為着召會的建造》第五篇，摸着背起十字架不是一件受苦的事，而是接受神的旨意。在禱告中我實在摸着主活的顯現，「看見主訓練的手，認識主把我擺在訓練裏的目的。」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說到，主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祂走上十字架就是喪失祂的魂，祂知道藉着祂的死，許多子粒就要結出來。

當我有主這榮耀的顯現，以及看見基督和召會建造的異象，使得外面的受苦，成了我真正的喜樂。讚美主，主必擴增，我必衰減。在印度我再一次將我的愛情給主，「主阿，我愛你，也愛你的身體，不是藉着運用心思和意志來遵守律法，乃是藉着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

基礎造就

能毅然承認自己錯了，是有福的

很多基督徒都知道，向神認罪，是最最基本的功課；但他們不一定記得，向人認錯，其實也是最最基本的事情。一個人如果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又怎能愛看不見的神？同樣的道理，一個人如果不能向看得見的人認錯，又怎能在所有人都看不見的地方，向隱藏在萬有背後的神認罪？

怎樣的人能向別人認錯呢？不是聰明的人，不是有才幹的人，不是有年紀的人，不是有閱歷的人，而是心思清明，能正確評估自己，能低下頭來的人。一個人如果知道自己算不得甚麼，這世界不是以你為中心旋轉的，他就比較容易認錯。一個尊主為大的人，一個目中有人的人，絕不會死不認錯。相反的，一個人如果覺得自己很重要，甚麼事都不能對他不起，要叫他低頭那是難上加難。一個自私自我的人，往往不覺得自己有錯；就算知道錯了也絕不會承認，反而越嚷越大聲，把對方也吵出一點錯來，這樣大家都扯平了。你問他為甚麼這樣作？因為他很愛面子。一個把面子撐得比天大的人，即便信了主，若是不能謙卑俯伏下來，一遇到事情他還是會和神和人辯論，整個世界都得聽他的。

不能認錯，和教育有關

一個人怎麼會那樣愛自己，那樣拉不下臉來認錯？很多時候，其實是父母慣出來的。這就是所謂的「慣寶寶」—從小被慣壞的寶寶，長大了就變成慣同學，慣丈夫，慣妻子，慣員工，慣老闆。在一個可悲的案例裏，有一個小孩不小心碰到桌角跌倒了，他的父母竟然大喊：「是桌子的錯，打桌子！」父母疼惜孩子是應該的，但怎麼會這樣教育孩子呢？桌子在那裏都沒動，是你踢到它，你應該跟它說對不起的，怎麼還能打它出氣？如果你正確教導孩子勇於認錯，將來孩子長大了就會不一樣，他不會把錯都怪在別人身上，惟我獨尊。勇於認錯的孩子會覺得認錯是榮耀的，是會得赦免的，就如聖經所教導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一個自私自我的父母，就很容易教出一個自私自我的孩子。他輸了比賽，會說是贏的人害的，

不會說是自己努力不穀。在神面前，他是一個完全沒有用處的人，因為神的旨意他根本不管，他只是打着神的旗號作自己的事。所以建立榜樣，追隨榜樣，在人類社會中是多麼重要的事！在教會中，豈不更是如此？

不能認錯，也和始祖的墮落有關

然而，一個人若完全沒有己，不為己，他絕不會因為受了教育就開始自私自利，愛面子，惟我獨尊起來。乃是因為人生來就有這樣的潛質，所以纔能被調教成功，成為一個慣寶寶。

在伊甸園裏，亞當和夏娃被蛇引誘，喫了不該喫的果子而墮落之後，立刻知道自己不好。從那裏看得出來？他們躲藏自己，並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蓋自己。亞當和夏娃隱藏自己，是為了躲避神的面，因為他們曉得自己違犯神的禁令，喫了知識樹上的果子，結局就是死。然而，神來了，不但沒有對他們宣佈「死」，沒有立即從天降下雷電，準確打死這一對不守規矩的夫妻，反而在園內呼喚他們：「人哪，你在那裏？」

神對人的這個呼喚，乃是史上的第一個福音。祂彷彿降到和人一樣的水平，要把這一對可憐的夫妻找出來。然而人喫了果子之後，他們受了那棵樹的影響，本質就變了，就不老實了。當神問亞當他在那裏，亞當若誠實，必要立刻跳出來，承認自己的過犯，但他沒有。他只承認自己是赤身露體，當神問他：「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亞當卻把責任推給他的女人夏娃。他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喫了。」（創三12）

你知道這話是甚麼意思？他的意思是：不是我的錯！

亞當一直說到這裏，把神也牽連進來了，這纔承認自己喫了不該喫的東西。我們再說一遍，亞當似乎是在說：「這不是我的錯。神阿，你要為你賜給我的女人所惹的麻煩負責。你若沒有把這女人給我，我就絕不會喫那樹上的果子。你把這女人給我，是她拿給我喫，我纔喫的，你不應該處罰我。」

從前是愛女人愛得要死，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現在墮落變質了，就愛自己愛得要死，可以

第六頁

人推出來，甚至把神推出來，所有的責任必須女人和神一肩扛起，因為這不是他的錯！

雖然如此，神沒有斥責亞當，因為祂來不是要審判，乃是要拯救。神來到園中的人這裏，正像許多世紀之後，祂的兒子耶穌來到世上一樣：祂來不是要審判，乃是要拯救（約三17）。

接着神也問女人：「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夏娃也像亞當一樣沒有坦率認錯。她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喫了。」她說的也是實話，卻不是全部的實話，這就是人類的第一個榜樣。從這一對夫妻以降，人類都是這樣行的。那個墮落的因子，早已隨着那一次驚天動地的喫，深深埋入人類的血輪當中。每當小孩作錯事，他們絕不認錯，總

把女人推出去死。他不知道神的真正目的不是要來罰他，而是要來救他們。所以他就把自己的女

是歸咎於某人或某事。他們甚至會把責任推給小貓，說：「媽媽，你若是沒養貓，我就不會作錯這件事。這不是我的錯！」

一個不願意認錯的人，總是喜歡用言語築成一道保護牆，他在牆內，責任在牆外，錯誤在牆外。這是一種最可悲的光景，但牆內的人自己不知道，因為他只看着自己，看着自己關心的事。

從這種可悲的光景中蒙拯救的路，是甚麼？

沒有別的，你需要神的光，使你看見一切的真象，然後你需要神兒子耶穌的血，遮蓋我們一切的不義，使我們回到生命而非死亡之中，這是不變的原則！

（摘自水深之處）

初信造就

對付犯罪（一）

我們得救以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約翰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一個病了三十年的病人，後來主在殿裏遇見他，就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約翰福音第八章也記載主耶穌赦免了一個淫婦，當場就對她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所以，我們一得救，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不要再犯罪！我們已經得救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

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

既然基督徒是不應該犯罪的，是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的，那麼，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

能！基督徒能不犯罪，因為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這個生命是不能容納一點罪的；神如何聖潔，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這個生命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對於罪有特別敏銳的感覺；如果我們照着這個生命的感覺而活，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裏面，我們就能不犯罪。

可是，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如果不是活在生命裏，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加拉太六章一節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約翰壹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若有人犯罪，…」可見基督徒仍有「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可能，仍有犯罪的可能。約翰壹書一章八節有話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第十

節又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所以，在經歷上，基督徒是有不幸犯罪的事。

那麼，人得救以後，如果不幸又犯了罪，是不是仍舊要滅亡呢？

不能滅亡！因為主曾說過，「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28）換句話說，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他們永不滅亡，」這是再牢靠也沒有的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說到有一個弟兄犯了淫亂的罪，保羅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這也就是說，一個人得救以後，若再犯罪，雖然他的肉體要敗壞，但是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

這樣說來，難道得救以後再犯罪就不要緊了麼？不！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

第一，在今生要受痛苦。得救以後若再犯罪，必定要喫罪的後果。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說的，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這是一個很大的痛苦。有的罪犯了以後，你若悔改、認罪，神雖肯赦免你，血雖能洗淨，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大衛娶了烏利亞的妻子，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9~13）。哦，弟兄姊妹，罪像毒蛇一

樣，絕對不是好玩的，如果被牠咬一口，一定要受痛苦。

第二，在來世要受刑罰。如果基督徒犯了罪，在今生沒有對付好，那麼到了來世，還得去受對付。主再來的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27）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除了這兩個可怕的後果以外，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基督徒能與神交通，是最榮耀的權利，也是最大的福氣。可是，他如果犯了罪，就立刻失去了，他與神的交通也失去了。本來他見了神的兒女是很親熱的，現在不親熱了，好像有了一層隔膜。本來禱告、讀聖經是非常有味道的，現在沒有味道了，摸不着神了。本來對於聚會是覺得非常寶貴的，一次不去，好像受了極大的損失，可是現在聚會也覺得平淡了，好像不去也無所謂。甚至於見了神的兒女，是想躲避而不是想親近，從前的那一種光景完全改變了。

所以，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千萬不要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

但是，「若有人犯罪，」那怎麼辦呢？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不幸犯了罪，「偶然被過犯所勝，」那怎麼辦呢？要怎樣纔能回到神的面前來呢？要怎樣纔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好好的來看這一個問題。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

要解決這一個問題，第一件事必須看見：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的，是包括了所有的罪。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不論是已過的現在的將來的，主完全替我們擔當了。

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到臨死以前纔信主，主也擔當他一切的罪（路二三39~43）。換句話說，主在十字架上，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雖然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在經歷上，我們只覺得已往所犯過的罪得到赦免而已，可是在事實上，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連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也包括在裏面。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纔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未完待續

（摘自水深之處）

主在亞洲的行動

主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的行動

巴布亞紐幾內亞（簡稱巴紐）位於南太平洋，與印尼接壤，人口約七百多萬，人民生活依然保留着比較強的部落文化。官方語言為英語、英土

第七頁

混語及莫圖語。一百多年前西教士來到這裏，傳福音給當地人，他們向福音非常敞開，基本上都接受了福音。如今巴紐是個基督教國家，絕大部分的人都是基督徒，走在路上接觸當地人，難得碰到非基督徒。其中天主教徒占大多數，也有相當部分來自安息日會和路德會、神召會、聯合會、浸信會、安立甘會等。

目前在我們中間的聖徒人數約五十位，大多為海外前來巴紐工作的聖徒，主要集中在首都莫士比港。莫士比港的聖徒們週間有固定的禱告聚會、小排聚會及青少年聚會，主日也會來在一起享受晨興聖言材料，但尚未開始擘餅。

開展現況

近幾個月，我們持續實行神命定之路，藉着叩門傳福音接觸人，堅定持續的看望和牧養所接觸到的當地人。我們認識主在這裏的行動不僅僅是外面的活動，更是祂在我們裏面的擴展。每一次與人接觸，都是這位三一神的說話和運行。我們需要讓三一神在我們身上擴展，使我們成為生命流通的管道，好將生命供應給人。

我們看望一個青少年的家人時，接觸到一位姊妹非常敞開，向她傳講受浸的真理後，她願意跟着我們去受浸。過了幾天，她主動來參加我們的聚會。後來我們纔知道，她需要坐三趟車纔能到達聚會的地方。之後她開始帶着她的家人一同來參加聚會。另外，這位姊妹受浸的當天，一位固定參加青少年聚會的青年人也是一同受浸得救。求主繼續得着更多當地人，成為祂在莫士比港的見證。

我們也接觸了一些基督教團體，其中有一個自稱為「地方召會」。現今我們還與他們當中一位領頭弟兄保持聯絡。這位弟兄讀了倪弟兄的一些著作，就帶領他的團體一同實行。儘管他們有些實行與我們相似，卻仍不清楚召會的立場。這位弟兄非常樂意與我們交通，而他的兒子目前在海外讀書，在當地主恢復的召會中過着穩定的召會生活。

兒童工作

藉着與弟兄們長時間的交通和禱告，我們深覺

主在這裏需要藉着兒童工作來繼續祂的行動。自去年十一月起，我們開始了兒童工作。首先是在我們的社區，藉由叩門邀請鄰居的孩子來參加兒童聚會。同時在另一個社區，我們也開始了兒童聚會。經過幾個月，人數不斷增加。目前，我們在三個不同社區有兒童聚會，人數分別在二十位或五十位上下。其中一個社區的聚會人數一直超

第八頁

過五十人，目前已分為兩組。藉着去兒童的家裏叩門看望，有許多家向我們打開，甚至常有父母跟着兒童一同來聚會，藉此使我們有許多接觸當地人的機會。盼望主在這些當地人中，為祂的見證得着穩固的家。在兒童服事上，我們一直鼓勵當地青少年一同配搭，並成全當地聖徒一同參與服事。藉着這樣的服事，聖徒不僅學習在身體中盡功用，更是從主接受負擔，對召會的見證更有託付。

當地聖徒見證

有一對當地的夫婦，弟兄於二〇〇七年去紐西蘭留學，他的姊妹陪同前去。他們在紐西蘭接觸到我們當中的聖徒，因而被帶進主的恢復。姊妹於二〇〇八至二〇一〇年在紐西蘭參加了全時間訓練。當他們完成各自的學業和訓練後，回到了莫比士港，並沒有在其他團體聚集，而是在自己的家中聚會，並為主在此地的見證禱告。姊妹整整禱告了六年，直到主終於答應她的禱告，在這裏開始有了召會生活，現在她仍舊繼續為莫士比港金燈臺的設立禱告。弟兄在這些年間也學習過一種奉獻的日常生活，每天都來到主面前，被主的話餵養。現在，因着有召會生活的享受，他更盼望能贖回光陰，在生命中長大以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

文字工作

我們發現當地一個書店銷售一些倪弟兄的書籍，如《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坐行站》、《不要愛世界》等。店主很喜樂的告訴我們，他很喜歡讀倪弟兄的書，甚至也讀過李弟兄的書籍，並十分感興趣，問我們那裏可以購買李弟兄的書。這裏有些人聽說過倪弟兄，並讀過一些他的書，但大部分人從沒聽過李弟兄。當我們和一些福音朋友分享倪、李兩位弟兄的書籍和恢復版聖徒時，大部分人的反應都相當正面。

代禱事項

一、為莫士比港金燈臺的建立代禱，求主得着更多當地的家，看見基督身體的異象，同作耶穌的見證，使金燈臺早日建立。

二、為更多青少年被主得着，參加週六的聚會並興起更多兒童聚會的服事者代禱。

三、求主加強職事話語的傳佈，使這分職事擴展到當地人中間，並有更多職事書報繙譯成當地語言，以得着並餵養當地人。

海灣合作理事會地區

在海灣合作理事會（簡稱海合會）地區，主已打發祂的子民，把平安與光帶到眾阿拉伯國家。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三日，在杜拜有國際相調特會，邀請了在菲律賓、墨西哥和黎巴嫩服事的弟兄們，就着「回歸召會的正統」這系列的信息，釋放及時的話語。共有 266 位聖徒參加這次特會，其中 230 位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本地聖徒，其餘 36 位外地聖徒來自巴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斯里蘭卡、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一週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米爾費市新成立了一處地方召會。因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歡迎各地遊客訪問，就使主有路進入這個國家，並且供應海合會地區各個城市的聖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至十七日，在卡達的杜哈有本地特會。來自菲律賓的服事弟兄們從杜拜飛往杜哈，釋放「回歸召會的正統」信息，加強職事話語的供應。有 40 位杜哈本地聖徒及三位分別來自菲律賓、杜拜的弟兄參加了這次特會。聖徒們看見他們需要轉，需要回歸並向主悔改，以持守非拉鐵非召會的原則和實際。主的靈已經七倍加強，祂的眼睛正在搜尋和審判，並且正在向眾召會說話。主正在呼召祂的得勝者，加強他們勝過所有形式的墮落。

其他海合會國家的召會，每季都有各自的本地特會。藉着主的恩典和保守，海合會國家的聖徒一直在各地過召會生活，持續有聚會，並與海合會地區的其他聖徒有不間斷的交通。相信主在這滿是曠野的區域，要在更多的城市興起金燈臺，向萬國作見證。主曾宣告說。「你們…要知道我是神。我必在列國中被高舉；我必在徧地上被高舉。」（詩四六 10）願主的話成就在這個區域，使金燈臺在一地一地興起來。

（轉自 LMA 二〇一七年二月刊）

愛何大，尋回我 水流之音聖樂團新春巡演

曲目

1. 得勝得勝阿利路亞
8. 每時刻需你

2. 愛何大尋回我
3. 基督使我心中喜樂
4. 惟知道我信的是誰
5. 如鹿切慕溪水
6. 輕訴
7. 愛使浪子回家
9. 哦！我要像你
10. 真愛
11. 耶穌，我愛這名
12. 至好的朋友是耶穌
13. 何等朋友我主耶穌
14. 漂泊